

“巨惠花”超享权益服务协议

本协议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我行”）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持卡人（以下简称“持卡人”）就“巨惠花”超享权益服务事宜而签署，请持卡人仔细阅读，若持卡人同意申请办理“巨惠花”超享权益服务，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协议及相关收费标准，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一、“巨惠花”超享权益服务简介

凡订购“巨惠花”超享权益服务的持卡人，在服务周期内，可享受使用华夏银行信用卡进行消费获得刷卡金、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奖励积分、微信支付立减金、支付宝红包的权益。

基础权益：服务周期内，持卡人每1个自然月内交易金额累计满2000元人民币，当月可获得3张面值10元人民币的刷卡金。刷卡金自当月完成交易金额累计满2000元人民币后次日内到账并生效，有效期为生效日起30天（含）。刷卡金可自动抵扣有效期内消费，消费金额满10元人民币可用。

叠加权益 1：服务周期内，持卡人任意2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2000元人民币，可获得2张面值200元人民币的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服务周期内仅限领取1次。抵扣

券自当月完成既定任务后次日内到账并生效，有效期为到账日起 30 天（含）。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权益平台渠道**办理分期使用，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叠加使用，最高抵扣分期利息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500 元人民币，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消费分期可用，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一经使用，不予返还。

叠加权益 2：服务周期内，持卡人任意 4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2000 元人民币，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可直接获得 5 万奖励积分，积分有效期为到账日起 1 年（含）。

叠加权益 3：服务周期内，持卡人连续 6 个月（即服务周期内每个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2000 元人民币，可得 1 笔面值 15 元人民币微信支付立减金及 1 笔面值 15 元人民币支付宝红包。微信支付立减金及支付宝红包自当月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内到账并生效，有效期为生效日起 7 天（含）。

二、具体服务权益细则

（一）服务订购规则

“巨惠花”超享、惠享、尊享权益服务，同一客户同一时期仅可订购其中一款产品，待服务周期结束后，可订购其他产品。

（二）服务周期定义

持卡人订购成功后，服务于订购日当月开始生效，服务周期为自生效月份开始连续 6 个自然月。如持卡人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13 点完成服务订购订单支付，2025 年 1 月 17 日 13 点前未退订视为成功订购服务，则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零点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点；如持卡人于 2025 年 1 月 31 日 15 点完成服务订购订单支付，2025 年 2 月 1 日 15 点前未退订视为成功订购服务，则服务周期为 2025 年 2 月 1 日零点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24 点。

（三）达标任务统计规则

“巨惠花”超享权益服务的订购金额及分期类交易不计入活动达标统计。达标任务自服务周期首个自然日（当月 1 日）开始统计已订购持卡人的交易金额，交易时间以华夏银行信用卡系统入账时间为准。即持卡人订购当月属于服务周期，订购当月交易计入任务统计。如持卡人 7 月 17 日成功订购，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交易均将计入当月交易任务统计；如持卡人 8 月 1 日成功订购，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交易均将计入当月交易任务统计。叠加权益 1、2、3 不以基础权益达标次数统计，如服务周期内发生退款导致不满足叠加权益达标条件，则无法获得相应奖励。

（四）刷卡金相关规则

1. 发放规则

服务周期内，持卡人该自然月内交易金额累计满 2000

元人民币，交易入账完成当月任务日的次日发放，每1个自然月可获得3张面值10元人民币的刷卡金，完成6个自然月既定任务，累计可获得18张面值10元人民币刷卡金，最高不超过180元人民币。

2. 使用规则

每笔刷卡金有效期为生效日起30天（含）。

3. 使用方式

10元人民币刷卡金：刷卡金在有效期内消费满10元人民币一次性抵扣10元人民币。

4. 抵扣说明

刷卡金不立即抵扣，而是以自动返还的方式，当持卡人发生满足入账规则交易后，次日刷卡金将自动入账至对应的信用卡账户，抵扣交易欠款。每笔满足入账规则交易仅能抵扣一张。同一持卡人账户下若有多张刷卡金，对于同时满足入账规则要求的刷卡金，优先选择面值高的入账。面值相同时，有效期近的优先入账。如面值与有效期均一致，则优先选择入账规则高的入账。刷卡金不得拆分、兑现、转让，不得用于抵扣利息、手续费、违约金等费用。如发生整单/部分退款，已入账的刷卡金不受影响。

5. 刷卡金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

号-权益平台-我的券”查询刷卡金有效期起止时间及使用详情。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刷卡金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五）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相关规则

1. 发放规则

服务周期内，持卡人任意 2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2000 元人民币，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发放 2 张面值 200 元人民币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

2. 使用规则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有效期为到账日起 30 天（含），不可拆分使用。

3. 使用方式及抵扣说明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权益平台渠道办理分期使用，不可与其他分期券叠加使用，最高抵扣分期利息的 50%，分期金额大于等于 500 元人民币，分期期数 6 期及以上消费分期可用。如持卡人办理消费分期撤销或提前还款，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不能返还。

4. 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我的券”查询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有效期起止

时间及使用详情。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消费分期利息抵扣券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六）奖励积分相关规则

服务周期内，持卡人任意 4 个自然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2000 元人民币，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即可获得 5 万奖励积分，积分有效期为到账日起 1 年（含）。如持卡人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订购服务，分别于 2025 年 7 月、8 月、10 月、12 月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2000 元人民币，则 2025 年 12 月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可发放 5 万奖励积分至持卡人账户。

奖励积分使用规则及有效期遵循华夏银行信用卡奖励积分相关规则。如持卡人在奖励积分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奖励积分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七）微信支付立减金及支付宝红包相关规则

1. 发放规则

服务周期内，持卡人连续 6 个自然月内每月交易金额均满 2000 元人民币，当月交易入账完成任务日的次日可获得 1 笔面值 15 元人民币的微信支付立减金及 1 笔面值 15 元人民币的支付宝红包。

2. 使用规则

每笔微信支付立减金及支付宝红包有效期为生效日起 7 天（含）。

3. 使用方式

15 元人民币微信支付立减金：微信支付立减金充入持卡人微信钱包后，在有效期内通过微信支付使用华夏银行信用卡消费满 15 元人民币一次性抵扣 15 元人民币。

15 元人民币支付宝红包：支付宝红包充入持卡人支付宝账户后，在有效期内通过支付宝使用华夏银行信用卡消费满 15 元人民币一次性抵扣 15 元人民币。

4. 抵扣说明

微信支付立减金及支付宝红包不立即抵扣，而是充入持卡人微信或支付宝账户后，当持卡人发生满足抵扣规则交易后，自动抵扣交易欠款。每笔满足抵扣规则交易仅能抵扣一张。

当同一持卡人账户名下有多笔微信支付立减金时，抵扣优先级依次为面额大、低门槛、有效期临近。微信支付立减金可能存在少数商户不可用的情况，具体以微信支付立减金实际抵扣规则/情况为准。使用微信支付立减金成功抵扣的交易发生整单退款，退款成功时微信支付立减金如在有效日期内可继续使用，退款成功时微信支付立减金如超过有效日期则不予退回。如发生部分退款，微信支付立减金不予退回。

当同一持卡人账户名下有多笔支付宝红包时，依据最优抵扣原则，根据有效期和面额自动选择抵扣，不同面值，优先抵扣接近订单面值的红包；相同面值，优先抵扣快过期的

红包。当发生退款时，全部退款会退回全部支付宝红包；当发生部分退款时，有效期内按照现金支付的比例退回支付宝红包。（具体以支付宝红包实际抵扣规则/情况为准）

5. 微信支付立减金及支付宝红包查询

持卡人可通过“华彩生活 APP/华夏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权益平台-我的券”查询微信支付立减金及支付宝红包的有效期起止时间及使用详情。如持卡人在有效期内未及时使用，则视同自动放弃，微信支付立减金及支付宝红包到期作废，不予补发。

三、服务权益使用注意事项

1. “巨惠花”超享权益服务仅限受邀持卡人购买，服务的费用价格及购买资格条件等，以持卡人办理页面显示为准。

2. 系统暂不开放自动续订功能，服务到期后，持卡人可根据自身需求决定是否再次订购服务。

3. 服务费用将于订购日由系统自动从持卡人名下任一正常状态的信用卡扣除，扣除的费用计入持卡人发生扣费的信用卡当期账单，由持卡人在账单显示的还款期内正常还款。

4. 如持卡人进行恶意消费、虚假交易或者违法交易、恶意刷单、以营利为目的参与本活动、当前账号出现欠款逾期、账号状态不正常及其他相关情况，我行有权限制持卡人权益获取资格或取消持卡人已经获取的权益。

5. 请持卡人确保账户状态和卡片状态正常，以保证权益的正常发放和使用，如因上述情况导致发放和使用失败，我行有权不予补发或限制使用。

四、特别声明

1. 如本业务细则涉及修改，我行将提前公告或通知持卡人（我行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予以公告或通知，具体可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公告、短信通知、微信消息推送、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或语音电话通知等），修改事项生效日期以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持卡人有权在限定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可通过拨打我行信用卡客服电话400-66-95577 退订。如持卡人未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即视为其同意并遵守修改后的业务条款和细则。

2. 本协议未尽事项，依据银行业监管规定、《华夏银行信用卡（个人卡）领用合约》、《华夏银行信用卡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